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敦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林宏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,047,237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